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禾樂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驊儀

訴訟代理人　鄒希緯

相　對　人　宏洲汽車保養廠（即SUM保修聯盟-宏洲保修）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鴻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1日向聲請人收取新臺幣17萬7,000元之高額維修費用後，卻未妥適修繕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且擅自於車身噴漆、私設封印與惡意扣留車輛零件。系爭貨車零件生鏽毀損情況隨時間經過有繼續惡化變質之虞，如不即刻進行系爭貨車勘驗與鑑定，聲請人因迫於生計需要移動或拆解車輛時，引擎內部瑕疵可能擴大受損，將導致原始維修瑕疵與後續行駛耗損混淆不清，有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指派或委請專業車輛鑑定機構就系爭貨車進行車輛現況運轉與結構瑕疵鑑定，鑑定項目如附表所示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

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苟證據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76號裁定參照）。至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雖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惟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判要旨參照）。其所謂有法律上利益，係指經此證據保全而得有集中審理之促進，或防免訴訟之提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參照）。又所謂有必要性，揆之此項「確定事、物之現狀」程序，一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另一方面難免有摸索性證明之虞，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之類型、抗告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依比例原則審查，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判要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已於其聲請狀中稱：系爭貨車仍處於勉強可移動狀態，現暫臨停於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段，貨車體積龐大，視現場調度挪移，會勘前請務必聯繫訴訟代理人確認等語，並檢附近距離拍攝系爭貨車內部結構之照片（本院卷第11頁、第41頁），顯見系爭貨車現是由聲請人所支配管領中，非相對人可片面竄改或隱匿，已難認系爭貨車零件、維修狀態等證據，有何隨時間經過而將滅失或礙難使用之危險。另聲請人所主張系爭貨車引擎遭相對人私設封條、惡意扣留零件等節，觀諸其所提出之系爭貨車照片、受理案件證明單或臺灣

彰化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等件，均非屬足釋明相對人有將聲請保全之證據故意隱匿、銷毀、湮滅或變更之客觀事證，難認聲請人已就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要件盡釋明之責，與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1項前段要件未合，其所為聲請保全證據，要屬無據。

㈡聲請人雖主張：伊因迫於生計需要移動或拆解車輛時，引擎內部瑕疵可能擴大受損，將導致原始維修瑕疵與後續行駛耗損混淆不清，有以勘驗、囑託鑑定單位鑑定予以保全之必要等語。惟審酌聲請人係為自己之經濟上利益，欲先行變更現狀暨處置系爭貨車，且考量聲請人為系爭貨車所有權人（本院卷第23頁），並無難以接近其所指證據之情況，亦難認相對人有可能隱匿該等證據，造成日後調查之困難，無從認該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並有確定事、物現狀之必要。而聲請人如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保全證據，依前揭說明，亦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即經此證據保全得有集中審理之促進，或防免訴訟之提起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系爭貨車在聲請人管領支配中，業如前述；而因確定兩造約定系爭貨車修繕範圍、工法、給付效用及損害範圍等，本宜由起訴後受理本案訴訟之承審法官參與並釐清本案訴訟重要爭點，確認鑑定範圍及必要性後，再為鑑定，始得有集中審理之促進，俾維雙方之訴訟利益權衡。則聲請人於本件預為聲請鑑定，難認有助於達成消弭訴訟、預防訴訟之目的，對於日後本案訴訟集中審理之促進，亦難謂有所助益。故聲請人於證據保全程序中聲請預為勘驗及鑑定，欠缺法律上利益與必要性，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要件不符，其執該規定聲請保全證據，洵無可採。

㈢綜上，聲請人之聲請與上開保全證據要件未符，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瑄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希潔

附表：

編號	聲請人所列載鑑定項目
㈠	引擎本體維修瑕疵、行駛中動力嚴重不足（鎖速、無力）之故障成因。
㈡	冷卻系統異常（俗稱抓溫度）、漏水、漏油之具體漏點與施工不良因果關係。
㈢	排氣系統異常、黑煙排碳超標之耗損狀況。
㈣	內部零件遭調包為生鏽劣質品，及未添加防鏽水箱精對引擎內部造成之生鏽毀損現狀。
㈤	引擎室遭相對人擅自噴漆、施加私設封條，以及原車完好舊零件遭相對人扣留不予歸還之現狀。